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在 2018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独立董事王众先生和董事葛文斌先生组成。并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一）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 9 项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三）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四）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0 年至今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

2019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员签字：

王鸿祥 (签字): 王鸿祥

王 众 (签字): 王众

葛文斌 (签字): 葛文斌

2019 年 4 月 3 日